

附件 1: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宗旨与原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教育科学研究水平，促进教育研究范式转型，鼓励教育实证研究，特设立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根据成果的不同类型，奖项分设优秀学术论文奖、优秀学位论文奖、优秀著作奖；其中优秀学术论文奖、优秀学位论文奖自 2017 年试行实施，优秀著作奖在试行基础上实施。

第二条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奖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奖聚焦教育实证研究，其获奖的基本要求是：1、客观，研究基于确凿的事实和证据；2、量化，通过科学的设计和合理方法的运用，获得对事物特征和变化的度的把握；3、有定论，具有确切的发现或结论；4、可检验，可以重复研究过程，验证研究结果的可靠性。

第四条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奖给已经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的优秀教育研究论文，学位论文奖奖给已经通过答辩的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优秀著作奖奖给国内外公开出版的优秀教育研究论著。成果作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五条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奖金 1 万元，每届评选 10 名；优秀学位论文奖奖金 1 万元，每届评选 10 名；优秀著作奖奖金 2 万元，每届评选 5 名。奖金由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睿易教育实证研究专项基金

提供。奖励名额和奖金额度根据基金数额变化提高。奖金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获奖者自理。

第二章 程序与方法

第六条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采取全程实名推荐与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守学术道德规范，评审程序做到推荐名单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开。

第七条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实行推荐制，推荐主体为教育研究杂志、高校教育学院、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科研院所等。

第八条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审程序如下：

1、成果推选：每个单位推荐两类成果各不超过 10 项，其中本单位的成果不超过 50%。

2、成果初评：推荐人和被推选人共同对推荐成果进行评审，按得票多少取前 200 篇。

3、成果复评：推荐人和前 200 篇被推荐人进行成果二审，按得票多少取前 30 名。

4、成果终评：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每项参评成果进行实名制投票，评出优秀学术论文 10 篇，优秀学位论文 10 篇，优秀著作 5 部。

5、优秀成果奖于每年度的“全国教育实证研究论坛”上发布。

第三章 组织和实施

第九条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工作，负责聘请评审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第十条 评审结果由秘书处负责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可向秘书处投诉，由秘书处受理。获奖成果若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奖励办法》解释权归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秘书处。

第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另行研究解决。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秘书处

2017年6月27日